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议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认真审核了全部议案。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补选及增选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且其任职资格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补选及增选吴晓明先生、陈健先生、宫娟女士、黄灿先生、汝璇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刘春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候选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补选及增选的董事、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樊高定

何元福

管云德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